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

清算人 劉子綾

被告 張凱銘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有限公司清算人清算事務之執行，依照公司法規定，應取決於清算人過半數同意，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早於107年8月10日即申請停業，之後經經濟部於109年6月22日廢止登記在案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公司登記資料可稽。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既經廢止登記，即進入清算程序，故股東劉子綾小姐、張凱銘先生及另外兩位股東依法均具有清算人身分。惟關於公司清算事務之執行（即本件請求張凱銘先生返還已收帳款），依照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應取決於過半數同意，但原告並未提出公司股東過半數同意推派劉子綾小姐擔任清算人，並對張凱銘先生進行訴訟追討390萬元已收帳款的會議紀錄，顯然其法定代理權仍有欠缺，依法應命補正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陳報相關股東會議資料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
01 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許慧禎